

解放思想 改革创新 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

——2013年12月26日王军局长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一年一度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历来重要，今年又赋予了特殊意义。因为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我们要研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沿着什么样的工作路径跨入2014年、迈向充满希望的2020年等关系税收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克难奋进，2013年税收工作取得新成就

即将过去的2013年，是税收工作面临诸多“两难”甚至“多难”问题的一年，也是我们披荆斩棘闯难关、栉风沐雨创业绩的一年。一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税务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保持工作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注重增强创新性、发展性，事不避难，人不怕苦，在攻坚克难中稳步前行，在开拓进取中担当争先，做到了稳中求进、锐意前进、齐心共进、砥砺奋进。

（一）稳中求进，完成一大任务。

今年组织收入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是近十几年来少有的，面临双重压力。一方面，确保完成收入任务是税务部门的职责所在，义不容辞；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和企业经营遇到一定困难，税收敏感度进一步增强，严格依法征税有时也会被误为收“过头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惊慌失措，也没有舞旗擂鼓，而是沉着冷静、科学研判，有条不紊地予以应对。第一，确保面上征管工作平稳运行，力求不为经济运行增加哪怕少许紧张气氛。第二，不动声色地通过堵塞漏洞增收、科技管理增收，先后实施了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改革车辆购置税征管模式、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强化股权转让税收管理等措施，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各税种管理，有效减少了税收流失。第三，公开加大打击整治发票违法、营改增试点行业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力度，稳、准、狠地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第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坚决不收“过头税”。我们反复强调收“过头税”害人害己害长远，必须做到“好时不放人情水、难时不收‘过头税’”。我们及时组织了税收收入情况调研检查和执法监察，制止和纠正了一批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到位和收“过头税”、空转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的地方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根据税源状况变化适当调整收入任务指标，促进依法征税。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预计全年税务部门组织的税收收入为95000亿元（已扣除出口退税），超收2000亿元左右（其

中的中央级和地方级税收均有超收），可以圆满实现全年税收增长目标。

（二）锐意前进，推动两个转变。

转变职能是新一届政府开局要办的第一件大事，是在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情况下激发市场活力的一剂良方，与转变作风相辅相成，互为促进。我们积极推动职能转变和作风转变，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切实推动职能转变。突出服务大局。努力变就税论税为从税收看经济、看社会、看发展，以税咨政，服务决策。动员系统上下共同抓实税收分析，分析水平明显提高。河北、山东、陕西等国税局和浙江、江西等地税局撰写的税收分析报告，得到了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批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建言献策，支持治理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活服务业发展等税收政策建议被国务院采纳。与有关部门一起部署开展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被视为政府开展负面清单管理的有益探索。突出简政放权。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局不仅坚决落实国务院要求，取消和下放9项审批项目，而且主动革自己的命，自行取消2项审批项目。在把该放的放到位的同时，该管的决不放松，研究制定取消和下放审批项目的后续管理措施，出台了加强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等规定。突出减负提效。精简报表资料，规范评比检查，减少各类会议，及时回复基层诉求，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为基层税务机关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吉林国税局将窗口受理的涉税事项从185项简并为79项。广西国税局开展文件会议、评比表彰和检查项目专项清理整治，取消14项考核项目和6项评比活动。

二是切实推动作风转变。深入调研谋良策。从6月中旬开始，总局领导分头带队，用1个月时间开展大规模集中调研活动，深入基层和纳税人了解情况、查找问题、听取意见。各地也纷纷行动，畅通听取民情民意的渠道，寻求破解发展难题的对策。北京地税局开展专题调查，找准纳税人需求，以此为导向增强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办检查促落实。总局针对答复基层请示不及时等问题，实行专项督办，按期办结率由不足50%提高到95%以上。有的地方对重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挂图作业、全程督办，收效明显。狠抓管理严纪律。总局和各地税务机关从公文办理、考勤、办公环境等具体问题切入，广泛开展作风纪律整顿，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工作质量，系统上下工作作风明显好转。

（三）齐心共进，打好三场硬仗。

一是教育实践活动的硬仗。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

践活动，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作为垂直管理部门，我们既要抓机关又要带系统，既要指导国税又要联系地税，头绪多、任务重、战线长。半年来，总局和省局党组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教育实践活动装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映在税上。各市县税务局虽然不是第一批活动单位，但以立说立行的精神落实总局和省局的一系列要求。主题落地明导向。紧密联系税收工作实际，着眼“三个服务”，立足“三个实在”，严格“三个禁止”，推出为民务实清廉主题落在税收工作上的50条措施，形成了具有鲜明税务特色的践行群众路线抓手。各级税务机关积极响应，把这些要求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措施和岗位职责，固化到制度机制和信息软件中，体现在各项工作中，逐渐成为80万国税、地税干部的自觉行动。凝聚共识促发展。坚持敞开大门搞活动，聚焦“四风”查问题，广泛收集和听取各方面意见，从总局到省局，从领导干部到普通党员，主动查找，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同时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相互之间真诚沟通、热情帮助，达到了新的团结，增添了新的力量。狠抓整改树新风。针对问题，总局党组制定142条整改措施，将已经整改的57项成果分三批进行了公示，其他整改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有效予以推进。各省国税局和地税局也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据初步统计，国税系统精简会议900多个、清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200多个、清理超标办公用房28万平方米、清理超标公务用车700多辆。为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江苏国税局面向全省216万户纳税人郑重承诺：除特殊情况外，在实施执法类检查时，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纳税人的检查不超过一次。税务系统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受到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第29督导组充分肯定。

二是推进税制改革的硬仗。我们主动投身改革洪流，牢牢立足税务实际，把该做的工作做到了位、做得扎实有效。制定税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建议。组织力量，积极借鉴国际经验，经过多次完善，制定了深化税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分步实施建议报国务院参考。唱好营改增这场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8月1日，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全国，国务院重视、社会各界关注，牵涉面广、要求高。既涉及原试点的9个省市，又涉及新增的22个省区市，且新增省份大多为中西部地区，个别困难和偏僻县乡工作基础较弱。总局加强统筹协调，先期试点单位积极开展对口帮扶，新试点地区主动作为，地税局发扬大局精神，国税局工作扎实认真，稳扎稳打，取得了彻底胜利，全年减税超过1200亿元，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改善民生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抓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提出和树立了不落实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理念，认真执行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政策，加大鼓励高新技术、区域发展、节能环保等税收政策落实力度，加强效应分析和跟踪督导，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出口。

三是金税工程建设的硬仗。金税工程意义重大，难度很大。金税三期工程扩大试点涉及几十个软件系统，需要处理海量业务，还要保证纳税人申报和税收征管不出问题。参加试点的单位从为全国推广积累经验的高度，勇挑重担。重

庆国税局和地税局在今年2月试点基础上，坚持边运行边改进，扩大试点成果。山东、山西国税局和地税局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一把手立下军令状，广大干部夜以继日工作，克服各种困难，按时实现了单轨运行，并解决和正在积极解决一批批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完善了系统功能。内蒙古、河南、广东国税局和地税局也切实开展了扩大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海南国税局、青岛地税局等单位积极开展信息应用工作，明显提高了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水平。

（四）砥砺奋进，深化四项建设。

紧紧抓住事关税收事业长远发展的税收法治、管理服务、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毫不松懈，步步推进。

一是深化税收法治建设。推动修改税收征管法。认真抓好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工作。推行依法行政综合绩效考核试点。福建、湖南、广西、青岛、深圳等税务部门积极争取人大和政府支持，出台税收保障条例，加强协税护税工作。清理各地违规出台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对部分税务机关开展执法督察。深入开展税收执法疑点核查，严格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二是深化管理服务建设。在优化纳税服务上，更新服务理念，强调纳税人所盼、税务人所向。加强了办税窗口建设和办税服务工作，推进网上办税，积极防范和认真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畅通税企沟通渠道，试行涉税事项事先裁定。建成“立足北京、服务全国”的12366北京呼叫中心，同各地一起在营改增政策咨询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强化税收征管上，实现了国际税收协作工作的重要突破。8月份总局代表我国政府同OECD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这是我国第一个多边税收协定，为国家领导人出席圣彼得堡G20峰会奠定了一个方面的好基础，充分展示了我国政府推进国际税收合作、打击逃避税的积极态度和良好形象。国际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税务部门对某大型跨国企业实施反避税调查补税7亿多元。对企业集团开展了以税务审计为主要手段的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进一步深化了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推广网络发票，更好利用第三方信息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促进了依法征收。

三是深化干部队伍建设。总局党组在落实计划单列市国税局由总局管理工作体制的同时，重点在激发队伍活力动力、增强干部素质能力方面作了一些有益探索。坚持制度先行。发挥制度的先导作用，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出台了一些制度，促进了干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坚持多措并举。根据税务系统点多、面广、层级多、干部交流任务重的特点，总局明确了选拔任用干部实行考察任用、竞争选拔、党组推荐多措并举的思路。健全了总局领导班子，任用了20名司局级干部和140名处级干部；即将配齐各省国税局纪检组长，并较好解决了省国税局司局级非领导职务问题，调整了部分省国税局领导班子，一些到外地交流任职时间较长的同志调回到原籍或临近省份工作。大部分省局也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完善上作了不少探索和努力。坚持培养人才。在

加强各级各类培训的基础上,从税收事业长远发展综合考量,启动了首批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努力为有业绩、有潜力、想干事的年轻干部发展开辟新路,在系统内外引起较好反响。坚持管理创新。按照中央要求,在学习借鉴其他部委和认真总结基层税务机关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总局机关和税务系统绩效管理办法,探索加强税务干部队伍管理、推动工作落实的新机制。坚持创先争优。推进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涌现出一大批成绩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有200多个集体和100多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四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税收工作始终。严明政治纪律,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大中央八项规定及总局党组实施办法监督检查力度,在中央国家机关率先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做到“零容忍”、“零申报”。制定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个案审批规程,加强巡视、督审监督,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进一步规范。认真贯彻执行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加大培训宣传力度,税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实施涉税大要案“一案双查”,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向全系统通报多起违规案件,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深化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实用性、有效性进一步增强。推进网络廉政教育、廉政之窗网站建设,教育受众面进一步扩大。深化廉政文化建设,打造税务系统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廉政文化的辐射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税务系统内控机制建设和廉政文化建设成效明显,受到了中央纪委的充分肯定和系统内外的普遍好评。

与此同时,上上下下、国税地税进一步规范了内部行政管理,提高了工作效能。在加强财务管理,提高采购工作科学化水平,开展财务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税收科研精品战略,关心爱护老干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步和成绩。特别是在加强税收宣传,内生动力、外树形象方面大家做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工作。比如,深入开展了第2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又如,充分利用主流媒介,围绕营改增扩大试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等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为税收工作鼓与呼。再如,分批曝光涉税违法案件,营造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还如,积极应对涉税舆情,正确引导舆论等。

总之,今年各项税收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一系列工作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肯定。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纳税人大力支持的结果,凝聚着全国税务干部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总局党组向在座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通过你们向奋斗在基层一线的全体税务干部职工致以亲切的问候!我要强调的是,今年税收工作成绩是在过去工作基础上、在老领导关心支持下取得的,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老领导表示崇高的敬意!

克难奋进的2013年,给我们留下了太多的感慨和难忘的记忆。面向未来,我们要继续发扬成绩,鼓舞干劲,为开启新的伟大征程谋好篇、布好局、起好步。

二、凝心聚力,谱写税收现代化新篇章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这必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提升我们党在世界上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必将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作出历史性贡献。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关于经济工作的讲话、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全会《决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以更好统一思想、指导改革实践、促进事业发展。

《决定》对税制改革提出的要求,我们理解为“一个鲜明特点、五个重要方面”：“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部署税制改革,强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这凸显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使税收的职能作用超越了经济层面,成为治国理政的重要手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税收理论。“五个重要方面”,就是保持税负稳定、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两个稳定”、落实税收法定、优化税制结构、支持全面改革、完善征管体制。这为深化税制改革,发挥税收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指明了方向。

经济体制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发挥牵引作用,财税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纵观35年来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历史,每当我们国家经济体制面临重大变革的时候,税制改革往往起着相当关键的作用。上世纪80年代的两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1994年的税制改革,我们很多人都是亲历者,遥想当年,老领导、老前辈指挥若定,系统上下倾心尽力,为经济社会各方面改革立下了汗马功劳,也为税收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如今,乘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东风,我们又一次扬帆出海,又一次负重前行,又一次迎来发展新机。“来而不可失者,时也。蹈而不可失者,机也。”机遇稍纵即逝。抓住机遇、用好机遇,就能英姿再展、辉煌再现;错过机遇、痛失机遇,就会贻误发展、陷入被动。我们一定要抓住全面深化改革这个历史性机遇,让改革的旗帜在税务系统高高飘扬,续写税收事业发展的新精彩、新篇章。

解放思想是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一大法宝。35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全国上下拉开了解放思想的序幕。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强调思想不解放就很难看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很难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很难拿出创造性的改革举措。我们一定要继续解放思想,勇于打破旧的思维禁锢,勇于正视自己的不足和差距,勇于冲破传统的路径依赖,大踏步跟上时代发展潮流乃

至走在前列。

(一) 着眼未来定目标。

落实《决定》精神，税收改革发展的总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怎样理解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我想至少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描绘：

完备规范的税法体系。基本点就是税收法定原则得到落实，税收法律级次高、效力强，规范确定、公开透明，执法统一、利于遵从，执法监督有力有效，税收法律救济及时可靠。

成熟定型的税制体系。基本点就是立足我国国情，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形成直接税与间接税搭配合理，税种配置科学，地方税法体系健全，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使税收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优质便捷的服务体系。基本点就是普遍树立以客户为导向的理念，有效满足纳税人正当需求，显著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充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纳税人足不出户就能依法轻松办税，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满意度居于国际先进行列。

科学严密的征管体系。基本点就是建成与税制改革相促进、与税源状况相适应、与科技创新相协同、与有关部门相配合，以专业化管理为基础的税收征管体制，拥有强大的信息管税能力，能够精准实施税收风险监控，严厉打击和有效震慑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公平正义的税收环境，使税收流失率不断降低，税收征收率达到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平均水平。

稳固强大的信息体系。基本点就是建成覆盖税收工作各环节，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运行安全稳定、国际先进的税收信息系统，全面掌握、有效应用、及时提供各方面信息，为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管理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和权威支持的电子税务。

高效清廉的组织体系。基本点就是与税制改革、征管变革、服务优化要求相适应，逐步实现机构设置扁平化、职能配置科学化、运行管理高效化，并拥有千名以上领军人才和数以十万计岗位能手，打造铁一般纪律武装起来的，政治坚定、清正廉洁、能征善战的税务干部队伍。

我们应该有这样的远大理想和雄心壮志：经过七年努力，推进税务行业成为社会上形象良好、受人尊重、拥有较高满意度的行业；推进税务部门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之一；推进我国成为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中拥有重大话语权，在国际税收舞台上发挥强大影响力的重要成员。

这些目标提得是否合适，请大家讨论。

(二) 正视问题找差距。

不少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生的，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许多年来，在历届总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税务干部共同努力下，我们用改革的办法解决了税收事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问题，取得了很大成绩，这必须充分肯定。我这里讲正视问题找差距，是指同《决定》要求相比，同实现税收现代化目标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哪些差距。主动查找、

正视这个意义上的差距，不仅不会否定我们取得的成绩，而且会促使我们在原有成绩基础上更好更快发展，还能够说明我们始终在追求卓越，在为铸造新的辉煌找准着力点、攥紧拳头。我们的差距有哪些呢？我想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面向科学发展，服务大局有差距。落实好《决定》和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张高丽副总理到总局视察时的讲话精神，要求我们必须把税收工作放到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高度去思考，放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谋划，放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去推进，跳出税收看税收，站在部门为全局，更加有效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不小差距。比如，服务大局的站位不高。有的就税收论税收的惯性思维还比较浓，满足于完成税收任务，习惯于做好日常工作，总是绕着“一亩三分地”转圈，围绕大局做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欠缺，有的还停留在口头上，没有变成自觉行动。服务大局的办法不多。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决策部署、政策取向、工作重点等学习不透、理解不深，找不到切入点，尤其是守着海量数据的“金山银库”，没有服务大局的拳头产品、有效措施、科学途径、得力抓手。服务大局的成效不显。常态化的税收分析工作机制尚未形成，缺乏横纵向尤其是横向比较分析，有特色、有深度、有份量、有价值，及时准确反映经济运行中的趋势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有益参考的税收分析报告不多。等等。

面向市场经济，职能转变有差距。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决定》的重大理论创新之一。这要求我们积极推进职能转变，切实提高税收治理能力，有所为有所不为，既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又不影响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不小差距。比如，税制与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的要求不相适应。支持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税制还不健全，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还未得到更好发挥，同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的目标还有不小距离。区域性税收优惠过多，扭曲了市场公平竞争机制，影响着生产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纳税服务与市场主体需求不相适应。有的干部内心深处仍认为税务机关是“管”纳税人的，征管制度设计考虑加强管理的需要多，以纳税人为中心、方便纳税人的换位思考少。税务行政审批、备案等事项仍然过多，管了一些不该管又管不好的事情。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办税流程繁琐、报表资料重复报送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还有一些让纳税人反感的“被服务”现象。现有纳税服务水平无法与越来越多的自然人成为纳税人的状况相匹配。管理方式与税源发展状况不相适应。纳税人组织形式、运作方式日趋多元化、复杂化，大企业集团跨国、跨区域经营渐趋普遍，但税务机关主要还是按属地进行税收管理，“管得着的看不见、看得见的管不着”。面对高度智能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传统的税收管理方式难以对纳税人的经营状况和应税收入实施有效监控。许多企业成立了税务专业组织，组建了高素质的税务团队，有的企业聘请了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机构代办涉税事项，而税务干部

往往还局限于某一个税种、某一个岗位方面的技能、经验，且大多是单干，这种高端与低端、团队与单兵的状况，好比骑着自行车去撵骑着摩托车的人。税收征管模式尚未定型，基层反映征管改革路径还不够清晰。受法律制度不健全、技术手段不到位、涉税信息采集难度大以及自身素质不过硬等因素影响，现有税收征管能力与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的要求不相适应。等等。

面向法治中国，依法治税有差距。建设法治中国、法治政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税收法治建设，坚守依法治税的生命线。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不小差距。比如，税法体系不健全。税收法律级次不高，规范性文件作为执法依据的情况较多；税收征管法与当前税收工作形势和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制定的透明度不够高，征求、吸纳各方面意见不充分，出台后解读不及时、不权威、不通俗，有的操作性不强。执法不规范。执法随意性大的问题依然存在，税务行政执法量权行使弹性较大；地区之间、国税局地税局之间税收执法尺度存在不统一的现象，影响税收公平；在推动形成依法治税良好社会环境方面主动意识不够，有效办法不多；化解对税收任务层层加码压力的措施不够得力，收“过头税”问题在基层还没有完全解决。税法震慑力不足。由于政策不完善，征管有漏洞，稽查手段不完备，难以及时高效对涉税违法行为有效实施重拳打击，一些领域偷骗税行为还较为猖獗。等等。

面向科技创新，信息管税有差距。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创新驱动是大势所趋。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与日新月异的科技进步相比，与蓬勃发展的信息化浪潮相比，我们还有不小差距。比如，信息化统一规划管理不够好。一体化原则没有落实到位，多头开发、重复开发、低水平开发的现象仍然存在，不仅造成大量浪费，而且由于外围挂接软件太多太滥，影响了主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安全；系统开发、维护过多或简单地依赖社会力量，有些没有自己的知识产权，不仅增加成本，而且容易带来风险；重开发轻应用的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地方为创新而创新，热衷软件开发而不重视应用；业务与技术融合不够，有时信息化仅仅是手工操作的翻版；政策调整与信息系统升级不同步，纳税人和基层有不少反映。信息应用能力不够强。信息标准、口径不统一，不同部门统计出来的结果不一样，形成不少垃圾数据；缺乏分析工具、指标体系、拳头产品，难以开展深度应用；内部各部门之间、国税局和地税局之间信息共享不充分，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困难重重，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信息为社会服务不够多。国家经济部门的数据，税收收入几乎最早出来，而且能够直接反映居民收入、企业效益、经济结构、宏观政策等实际情况，但目前我们还没有形成得到广泛认可、有较高权威性的税收指数。在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税收信息大有用武之地，但还没有得到有效开发利用。等等。

面向事业需要，人才支撑有差距。“国以才立、政以才

治、业以才兴”。一批优秀人才的出现和使用，往往能够点石成金，带动一个单位，振兴一个行业，开创一个全新局面，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聚集人才体制机制，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不小差距。比如，人才不够。目前税务系统高层次人才相对匮乏，截至2012年底，全国税务系统拥有硕士学位和“三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仅占3.6%和4.4%，比例较低，高端人才不够用、未用好、不适用的问题同时存在，还不适应税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活力不足。选人用人机制不完善，激发干部特别是高端人才积极性的抓手不多。税务干部成长渠道狭窄、单一，人才不足与人才浪费现象并存，一些税收专业人才流失，税务职业吸引力下降。管理不严。执纪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滥用职权、为税不廉、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时有发生。有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怕得罪人丢选票，当老好人，回避矛盾，不敢抓不敢管，更不敢担当，导致改革停滞、问题积累、小问题酿成大错误。一些税务干部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岗不敬业，安于现状，得过且过。等等。

面向国际潮流，合作竞争有差距。现代化一定意义上是国际化。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联系和互动日益紧密。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要求相比，我们在国际税收工作方面还有不小差距。比如，维护国家税收权益的能力还不强。当前，一些发达国家纷纷加大跨境税源征管力度，竞争愈发激烈。跨国企业通过各种复杂的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博弈日益增强。但在应对竞争和博弈、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上，我们的能力还不够，手段还不多，机制体制不完善。在国际税收实践和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还不大。税收交流已成为我国对外交往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在国际税收交流与合作上应该有更大作为，积极推动建立层次更高、运行更畅的国际税收合作与协调机制，共同维护和发展良好的国际税收秩序。但目前对国际税收领域的先进经验学习借鉴不够，对国际通行惯例研究不透，国内税法中国际税收规定不完善，谈判特别是多边谈判经验不足，协作缺乏科学机制，在重大问题上的影响力不强。对跨境纳税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还不高。对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的税收管理和服务需要进一步完善，在避免国际重复征税，营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税收环境，提升我国开放型经济水平，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等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等等。

以上我讲了六个方面的差距，请大家讨论。除此之外，肯定还有不少差距，请大家再深入找找。不仅总局要找，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找。不仅要查找差距，而且要剖析差距产生的原因，特别是要多找和找准我们自身的、内部的原因。这样才能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以更强烈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推动税收事业实现大变革和大发展。

（三）改革创新谋发展。

改革创新是推动事业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目前，各行各业都在策划通过改革创新赢得未来，不少部门都在研究通过改革创新提升站位，关键看谁站得高、想得透、改得实、效果好。面对差距和挑战，我们必须用改革创新的精

神、思路和办法来解决，而且要努力走在前面，除此以外，别无他途。

创新理念。这是税收改革发展的先导。要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打开思路，开拓视野，实现从税收管理向税收治理的转型。树立善治理念。切实转变“管”纳税人的思维，以纳税人为中心，依托现代科技手段，调整优化税收制度安排、征管业务流程、办税服务方式，寓治理于服务之中，树立平等信赖合作的税收征纳关系。弘扬法治理念。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税务部门是行政执法部门，每一位税务干部都要始终绷紧法治这根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工作的能力，作决策、定制度，抓执法、搞服务都要有依据、有章法、有程序，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法治化轨道前行。增强共治理念。既要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以实际行动赢得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支持，又要发挥税收优势参与和支持社会治理，还要加强国际税收交流与合作，努力为税收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国内外环境。国税地税都是税，一个硬币两个方面，兄弟同心其利断金，要切实增进合作，共同推进税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创新机制。这是税收改革发展的关键。机制不活，效率堪忧。要着眼于建立“制度+科技+人才”的机制，发挥制度的引领作用、科技的支撑作用、人才的保障作用，大幅提高工作质效。实施绩效推进机制。按照杨晶国务委员在全国政府系统秘书长和办公厅主任会议上提出的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决策下达—执行实施—绩效考核—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制度。要把绩效管理作为改作风、带队伍、促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快建立具有税务特色的绩效管理新模式，让绩效管理在激发干部活力、促进管理创新中发挥重要推动作用。完善信息管税机制。《孙子兵法》曰：“多算胜，少算不胜”。当今大数据时代，决定能否“多算”的重要因素，在于掌握信息的多少、信息的准确度和信息处理能力的高低。要把好信息入口关，保证信息准确性；抓好信息加工关，建立分析工具和指标体系，开展比对分析，实施风险管理；攻克信息增值应用关，从海量信息中提炼有价值的“真金”，形成更多权威的、可供决策参考的信息。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实施人才强税战略，建立一整套发现、培养、使用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制度体系，使税务人才干事有平台、创新有激情、发展有空间，在推进税收现代化中发挥攻坚克难、开路先锋的重要作用。

创新组织。这是税收改革发展的保障。组织体系健全有效，个人价值就能充分体现，每个小单位的活力就能竞相迸发。优化资源配置。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逐步实现组织体系扁平化的趋势，科学有效配置人力资源，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工作的人力资源投入，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要随着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应调整完善国税、地税征管职责划分办法，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要积极借助中介组织力量加强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激发组织活力。通过构建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使优秀干部脱颖而出。通过完善系统内外交流等制度，拓宽干部发展渠道。通过帮助干部量身定做职业发展规划，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要优先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强化领导责任。对各级税务机关一把手出主意、用干部、讲原则、敢担当的情况要进行专项考评，促使其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善抓敢管，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做好工作。

创新方法。这是税收改革发展的抓手。方法得当，事半功倍。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总局要在把宏观、定方向上下功夫，围绕税收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问题进行统一谋划，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协调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在承接任务、抓好落实上下功夫，并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实践，在方式方法上不断创新。坚持面上统筹与点上突破相结合。既要通盘考虑税收工作的方方面面，弹好钢琴，兼顾各方；又要选准突破口，找准着力点，以点带面，一年主抓几件大事，年年衔接递进，把点连成线，把线织成网，使税收工作年年都有明显进展、三年上一个台阶、五年上一个大台阶、七年实现跨越式发展。坚持总结经验与持续改进相结合。要在认真总结和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分析新情况、研究新对策、解决新问题、迈出新步伐，不断有所突破、有所连结、有所发展、有所建树。

创新能力。这是税收改革发展的基础。强化学习能力。把学习作为一种人生追求，如饥似渴、见缝插针地学习充电，只争朝夕、时不我待地砥砺才干，丰富学识，打牢根基。强化思考能力。勤于思考、善于思考，“凡事关联”、融会贯通，在思考中提升，在思考中完善，用思考的成果指导实践。强化感悟能力。“最有价值的知识是关于方法的知识”。要在学习、思考的基础上，感悟和把握蕴含于知识之中、实践之中的思路方法和内在规律，开启智慧，谋划未来。

创新文化。这是税收改革发展的灵魂。国家之魂，文以化之；税收之魂，文以铸之。要自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光大税务文化。培育税务精神。积极探索提炼税务核心价值观，鼓励志不求易、事不避难的担当精神，增强永不自满、永不停滞、永不懈怠的进取精神，发扬“岗位就是责任”的敬业精神，弘扬税务职业道德，提升税务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凝聚税务力量。通过日积月累的文化熏陶，形成全体税务干部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价值追求，营造互相尊重、互相包容、互相提高的良好氛围，把各方面创造热情充分激发出来，汇聚税收事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彰显税务形象。通过践行税务文化，使税务精神体现在每位税务干部的言行举止，体现在税收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展现税务行业的良好风尚，成为国内各行业乃至国外同行瞩目的亮丽风景。

我们这一代税务人，承担着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的艰巨任务和光荣使命。从明年起到2020年，我们要搭建起税收现代化的框架体系，使税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使税收现代化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程相适应并努力走在前列。同志们，有梦想才能有蓝天，有激情才能有创造，有责任才能有动力，有使命才能有壮志。我们要把个人梦融入基本实现税收现代化的税务梦，在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坚定信心、增强自觉、实现自强，一张蓝图干到底，以不避难

的态度去担当,以钉钉子的精神去落实,积小胜为大胜,积跬步致千里,创造税收事业光辉灿烂的未来。

三、乘势而上,夺取2014年税收工作新胜利

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税收工作意义重大。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了当前形势,对2014年经济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会议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加快转方式调结构,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会议强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这对我们做好明年税收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根据中央部署,做好2014年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围绕实现税收现代化的主题,把握提升站位、依法治税、深化改革、倾情带队的主线,唱响创新升级的主旋律,打好落实“三个服务”“三个实在”“三个禁止”的主动仗,努力做到稳中前行、改革创新、协同发展,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做好明年税收工作,最核心的是要坚持统筹推进、改革创新、完成任务。要统筹当前和长远,既要做好明年各项工作,又要为推进税收现代化打基础。要注重统筹安排,增强部署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系统性。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加大改革力度,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活力,着力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实现新的突破。要通过扎实努力工作,确保实现税收收入计划增长目标,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

(一)依法组织税收收入。明年税收收入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并存。有利因素在于,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我国经济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将为税收增长奠定基础。继续加强征管、优化服务,将进一步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利因素在于,明年营改增继续扩围,实施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减少税收收入;房地产业对税收增长的贡献度在下降,继续下去会影响到建材、家电等相关行业税收;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过剩产能,短期将对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等行业税收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总局在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税源状况、征管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各省国税局和地税局的税收收入计划增长指标。这里我强调三点:第一,税收收入计划增长指标即任务的观念不能淡化。因为完成税收任务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要层层落实到位,同时要全力防止层层加码。第二,实事求是地进行任务考核。经济税源状况变差的地区,只要努力了,完不成任务也是可以接受的。经

济税源状况不错的地区,如果由于征管主观努力不够而没有完成任务,考核时就要问责。第三,关键是要坚持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总之,任务不能不讲,但又不简单以数字论成败。要逐步把我们多年累积下来的速度优势、规模优势逐步内化为质量优势,使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更加协调,与税源实际更加契合,实现真实的、没有水分的增长。要以此为契机,树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正确政绩观,更加注重税收收入增长质量、服务大局能力、队伍建设成效、社会反映评价等因素,使税收工作导向更加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

抓好明年组织收入工作,一要严格依法征税。要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继续开展税收收入质量检查。要学习、完善、推广广东地税局实施的税收增长指标风险预警体系,坚决防止和查处“过头税”、空转等违规行为。积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组织税收收入工作等情况,争取对依法征税的理解和支持。当地方提出不切实际的税收收入指标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上级税务机关要为基层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撑腰。二要继续堵漏增收。要在落实今年出台的堵漏增收措施基础上,认真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分税种、分管理事项逐一研究堵漏增收措施,逐步形成加强征管长效机制。要探索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所得税管理体系,提高征管质量。对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征管复杂、专业性强、人手相对不足的税种,要完善征管办法,充实管理力量,加大征管力度。三要加强收入形势预测。根据经济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抓好收入形势研判,科学制定组织收入预案,并适时进行预调微调,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权。2013年收入增长走势是前低后高,2014年可能就会前高后低,要从新年一开始就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万不可因前期增幅较高而掉以轻心。四要抓好税收分析。要成立工作小组,集中力量攻关。抓紧对各种税收数据资源进行梳理、整合。要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分析工具,建立能对宏观经济运行、税收收入走势和税收征管工作产生重要影响的税收指数,打造税收分析系列“拳头产品”,敏锐反映地区、行业、产业等经济运行的态势和问题,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从明年开始,总局各个司局到各省市县局,都要拿出两篇以上有份量的分析报告。

(二)积极深化税制改革。明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税制改革任务重大而艰巨。要围绕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税制改革作出的部署,区分情况,分类推进,迈出税制改革的新步伐。一是要精心制定税制改革方案。总局决定成立税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做好税制改革工作。同时将加强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协同,精心设计税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分项、分步实施方案,把改革的思路和要求变成可操作的行动规划。二是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税制改革政策措施。扎实做好明年1月1日起实施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改增试点工作,确保按期开发票、申报纳税,并抓紧研究在通信、生活服务业推进的方案。同时,认真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扩大研发费用税前扣除范围、治理大气污染、鼓励居民消费、支持棚户区改造、推动上海自贸区发展、扩大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实施范围等税收措施。落实和完善涉农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优化出口退税管理。三是要进一步完善有关税制改革政策措施。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广泛听取意见,健全税收政策措施。完善有利于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加大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力度,将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在6万元基础上适当提高,进一步扩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完善促进就业创业、企业重组与股权投资、支持走出去、服务外包等方面税收政策。四是要着力打造税收政策快速响应机制。要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变化和纳税人需求,积极主动地研究制定税收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增强透明度、确定性和统一性。抓好政策落实,深入开展效应评估,及时准确掌握税收政策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进一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与有关部门一起,采取负面清单管理的办法,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防止和纠正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

(三) 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围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税务部门公信力,推进法治税务建设。一是健全依法行政重大基础性制度。研究建立税务系统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继续开展依法行政综合绩效考核试点,并与绩效管理相衔接,着重考核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推进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税收征管法修改工作。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合法性审核以及备案审查制度。健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行政复议规则及相关制度。二是建立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对现有税务行政审批项目,逐项研究分析,实行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要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对已经下放的审批事项,不能一放了之,要接住、管好。深入研究工商注册制度改革后税收管理制度的衔接与配套问题。继续推行审批事项办税服务厅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大力推进网上审批。三是实施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分步对税收执法权力逐项明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逐步完善裁量权行使程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制定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适用规则,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强化税收执法监督和执法督察,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四是探索推行税收“黑名单”制度。要学习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做法,探索施行税收“黑名单”制度,在税务网站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让不法分子畏惧战栗,让心存侥幸者引以为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年出台在总局网站公告的具体实施意见,将偷税、骗税、虚开发票税款超过一定数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纳入总局网站公告的“黑名单”。总局负责研究开发全国联网的公告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公告平台。各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参照总局做法,合理确定公告标准,在本局网站上公告重点税收违法案件。

(四) 切实优化纳税服务。围绕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高纳税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加强税务网站建设,打造便捷高效的网上办税服务厅,方便纳税人办税。2014年企业类纳

税人网上申报比例要达到90%左右,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实现全国省级覆盖。二是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明年要在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窗口单位推行。首问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能办理的即时办理,不能办理的要即时转办、限时办结。后台要负起责任,提供业务、技术等方面支撑。要建立完善沟通协调、业务支持、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首问责任制顺利推行。要明察暗访,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处理。三是扎实做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要总结历次满意度调查经验,优化调查指标设置,使其全面反映纳税服务工作情况、纳税人服务需求等因素。要针对调查中反映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促进提高税法遵从度。同时,要持续抓好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建,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五) 加快推动征管改革。围绕打造征管模式升级版,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研究征管改革具体指导意见。成立工作小组,深入调研论证,明确征管改革的总体方向,对看得准的具体改革举措,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对一时拿不准的,确定原则、方向、框架,鼓励各地继续探索实践,进一步积累经验。二是大力推进信息管税。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建立风险管理平台,完善风险分析监控指标,健全风控机制,增强风控指向性,识别可能存在税收流失风险的纳税人,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纳税人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扩大网络发票范围,加快实行电子发票的步伐。三是切实加强大企业税收管理。推进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完善大企业税收管理运行机制,实施分集团、分事项税收风险管理,探索开展大企业税务审计,创新大企业个性化服务产品和方式,引导大企业健全风险内控机制。四是进一步完善国际税收管理体系。抓紧落实实施《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涉及的国内法修改工作。加大反避税行业联查和跨区域联查力度,强化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积极参与G20框架下和其他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五是不断强化税务稽查。推进稽查现代化建设,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以打击虚开发票、偷骗税为重点,重拳出击、利剑出鞘,依法查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并有序分批向社会曝光。继续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规范税收秩序。

(六) 进一步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坚持数据向总局和省局集中的方向不动摇,同时从实际工作出发,讲究风险策略。围绕加快推广进度、加大信息应用力度,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抓好金税三期工程试点。明年要在确保重庆、山东、山西金税三期工程核心征管信息系统试点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对需求、流程等进行认真梳理,全面开展业务优化、技术提升工作,形成一个可移植、可扩充、可兼容、可信赖的版本,并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下半年在内蒙古、河南、广东扩大试点,年底前向其他地区推广。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金税三期工程辅助决策系统,与综合征管信息系统对接,下半年在全国国税系统推广,推进分析决策、查询统计等工作的开展。有条件的地税局也可对接推广。二是推进信息共享。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全社会房产、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倒逼加快信息共享进程。《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生效、执行，也要求我们全力做好信息共享工作。要抓住难得机遇，大力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加快与人民银行、证监会的信息共享步伐，加快金税三期工程外部信息交换系统的应用。三是加强信息化统一管理。按照IT治理理念，加大工作统筹力度，避免多头开发、重复建设。建立政策调整与软件升级同步机制。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加强运维管理，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七) 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建制度、强班子、育人才、抓基层，以人为本、善待严管，切实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按照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的要求，不断改革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促进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要重视一把手培养选拔，选好配强一把手。从2014年到2016年总局司局和省国税局将有大批主要领导到龄，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要完善干部梯次成长机制，各级局领导从总师干起，再到副局长，并探索设立党组副书记职位制度。加大领导干部交流力度，省局领导班子中异地交流干部要由2人改为不少于3人。对一把手在一地任职时间较长又接近退休年龄的，实行局长和党组书记分设。总结借鉴江西国税局等单位选派干部到地方政府挂职锻炼的做法，加强与系统外的干部交流。三是加强基层建设。总局和省局要加强对县局班子的指导和管理。要把县局一把手岗位作为历练干部的重要平台，运用科学方法选拔一批年轻有为的同志担任县局一把手，从现任县局一把手中选拔一批领军人才予以重点培养。要加大对基层的投入，改善基层的工作生活条件。到基层调研既要广泛听取意见，又要认真吸纳、及时回应。四是抓好人才培养。要采取与国际同行交流开眼界、上挂深造下派接地气等形式，尽可能为优秀人才创造更好成长进步的条件。各地国税局和地税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领军人才推荐和培养，全力支持他们参加培训和实践锻炼。要把好税务系统进人关，从明年起，省局进人要注重高素质、高质量，并作为绩效管理的一项内容。要抓好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和人才库建设。要研究制定科学的岗位培训规划，对在岗人员开展轮训，提高岗位技能。五是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要从政治上尊重、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心离退休老同志，积极推进老同志学习场所建设，不断提高离退休干部工作水平。

(八) 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更加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们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落实。最近，税务系统发生两起涉及退下来省局领导干部的案件，各级党组都要引起高度重视。对于我们这么大一个执法系统，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元旦过后，中央纪委将召开三次全会，对党风廉政建设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总局届时要召开专门会议传达贯彻并提出落实要求。这里我先强调几点：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党组

要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常抓常讲，敢于担当，敢于问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于分管范围内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二是大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今年内总局将实现配齐配强省国税局纪检组长的目标，建议纪检组长有空缺的省地税局党组要向省委专题汇报，请求抓紧配齐配强纪检组长。各市、县国税局纪检组长有缺位的，相关省、市国税局党组要在明年4月底之前配齐配强；各市、县地税局纪检组长有缺位的，建议各省、市地税局党组也在明年4月底之前配齐配强。在人数较多、权力集中的稽查局或管理分局，要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或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三是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快制定税务系统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深化内控机制建设，结合金税三期工程建设，推动内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增强风险防控水平。逐步探索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推动内控机制建设向各责任主体落实风险防控职责转变。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内控机制建设情况作为监督的重要内容。四是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要切实抓好税务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落实，提高制度执行力。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规范权力行使。严格落实个案审批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执好纪、问好责，加强“两权”运行特别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加强巡视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整合监督资源，既要防止多头监督，更要防止监督真空，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五是继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查办案件的高压态势。通过巡视、审计、信访举报等多种渠道，加强问题线索管理，进一步拓展案源。特别要严肃查处发生在税务系统的违反政治纪律、违反八项规定、以税谋私、失职渎职、买官卖官及侵害纳税人利益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在通报案件的同时，剖析原因，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六是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总局实施办法，抓监督、抓检查、抓通报、抓问责。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规定，修订经费、基建、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明年集中开展“三清三察三审”工作，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基本建设进行专项治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积极推行批量集中采购，建设节约型税务机关。落实好国务院“约法三章”及总局“三个禁止”。发挥已建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推进网络廉政教育，深化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提高税务干部廉洁从税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九) 认真搞好教育实践活动。围绕“巩固第一批、抓实第二批”，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活动单位要在持续整改、巩固提高、做好总结上下功夫。深入抓好总局和各省局活动整改“两方案一计划”的落实，确保把群众提出的意见整改到位，并及时进行公告，同时纳入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第一批活动，严格考核验收，开展满意度测评，把成功做法经验化、零星探索系统化。认真开展活动“回

头看”，对作风再“扫描”、对问题再“聚焦”、对思想再“透析”，进一步对照新目标新要求查找差距，弥补不足。第二批活动单位要在提前准备、严格标准、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市、县税务机关直接面对纳税人，情况更复杂、问题更具体、整改更困难、群众更期盼，要认真借鉴第一批活动的有效做法，尽早抓好方案设计，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健康发展。要注重严格要求，坚持高标准，确保高质量，推动总局、省局制定的整改措施和制度规定在基层落实好。要从严督导指导，总局保留群教办，总局督导组改为巡视组，加强工作领导、巡回指导、明察暗访，省局和市局要按总局在开展第一批活动时的做法分别向市局和县局派出督导组，省局督导组要对市局和县局进行明察暗访。全系统作风建设要在制度化、常态化上下功夫。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总局和地方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出台的一系列制度规定，以严格有效的制度根治作风之弊、洗涤行为之垢。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宣传先优典型，进一步举办好先进事迹报告会，弘扬先进的税务文化。着力把活动成果运用到经常性的作风建设中去，使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成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使税收事业发展有更加深厚的群众基础。

(十) 扎实开展绩效管理。总局党组决定，从明年起在全国税务系统推行绩效管理，打造激发活力、增强动力、“人人向上共树税务形象”的管理品牌。一要坚持“坚定不移地搞、积极稳妥地推、持续不断地改”的总要求。推行绩效管理是大势所趋，是转变职能、创新管理的必然要求，是带好税务大军，盘活全国税务“一盘棋”的重要举措。税务系统具有管理体制垂直化、税收业务同质化、技术手段信息化的有利条件，也有不少省、市、县税务机关开展绩效管理积累的宝贵经验，我们要满怀信心、坚定不移、积极稳妥、持续不断地推进绩效管理。二要把握搞好“三步走”、唱响“四部曲”的总布局。“三步走”就是，从2014年到2016年，一年试运行，两年见成效，三年创品牌。“四部曲”就是，明年上半年总局机关和9个省局试点的绩效管理办法及指标体系是1.0试点版；明年下半年全面推行升级为2.0试行版，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2015年推出3.0优化版；2016年形成4.0创新版。经过三年努力，建成绩效管理的一个品牌，形成具有时代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税务绩效管理文化。三要采取“组织领导强、制度设计优、运行机制畅”的硬措

施。各级国税局、地税局“一把手”是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和固定一名副局长为第二责任人，办公室或人事部门一名领导为本级绩效办专职负责人。前些天总局下发绩效考评指标征求大家意见，希望积极提出修改意见，使制度和考评指标设计努力做到目标明确、任务量化、节点清晰、过程可控、结果可考，促进形成快速响应机制、评价导向机制、服务增效机制、内生动力机制，进一步营造人人担当、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税收工作，需要良好舆论环境和有力理论支撑。要围绕传播正能量，扩大税收宣传影响。着眼于把握话语权、增强影响力、扩大覆盖面，积极宣传税务部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亮点工作，宣传税收法规政策，宣传推进税收现代化的成效，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切实改进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工作，增强实效性，有关方案春节前后就要下发。发挥税务报刊图书、税务网站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增强税收宣传吸引力和感染力，讲好中国税务故事，唱响中国税务主旋律。要积极适应现代传媒技术迅猛发展的新形势，及时应对、妥善各类涉税舆情。加强网络宣传员、特邀评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和引导涉税舆论。严肃新闻宣传纪律，加强宣传工作归口管理，严格规范税收新闻发布。要围绕多出好成果，加强税收理论研究。明年是1994年税制改革20周年。要以总结税制改革经验、助推新一轮税制改革为契机，动员税务干部和财经界同仁加强税收理论思考，兴起税收理论研究新热潮。要以转化为决策成果、有效指导实际工作、赢得较大国内国际影响等为目标，丰富理论储备，强化理论支撑，更好引领税收事业长远发展。

同志们：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吹响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奔赴未来的集合号，美好蓝图的实现要靠全体税务干部咬定目标，矢志笃行。我们一定要狠抓工作落实，从做好明年工作抓起，真正把这次会议精神转化为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的强大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大旗，投身税收大业，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大力推进税收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提供)

中国财政杂志社